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47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不会对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和带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监事：林鹏、陈齐坚、魏旭日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